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函

機關地址：94450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

承辦人：顏姿旻

電話：088825001分機5531

傳真：088825061

電子郵件：yaup4701@nmmb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秘字第1050001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5年度暑假實習生報名資格條件表」、「105年度暑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」各一份(附件1 A095N0000Q0000000_105D000392_105D2000274-01.doc、附件2 A095N0000Q0000000_105D000392_105D2000275-01.doc)

主旨：本館訂於105年7月4日至105年9月2日辦理暑期實習活動，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，報名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館預定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5年9月2日止，辦理9周45天360小時的暑期實習活動。
- 二、敬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(如附件)，於105年4月25日(星期一)前函覆本館(逾期不受理)，以利後續審核安排。
- 三、因館內住宿空間有限，依據本館「105年度暑假實習生報名資格條件表」，總需求72名實習生，提供住宿實習名額33名，於報到當日繳納租金每月新台幣1,200元，押金500元(押金於鑰匙繳回後退還)；另外得錄取事先於申請單上勾選可自行安排住宿事宜之實習生39名。
- 四、本館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貴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。

裝

訂

線



五、暑假實習生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學生符合錄取條件限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填寫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名單預定於105年5月20日經核定後，公布於本館官網(<https://www.nmma.gov.tw>)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六、檢送本館「105年度暑假實習生報名資格條件表」、「105年度暑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企研組、生物組、展示組、科教組、產學合作中心、秘書室

105/03/31
08:30:12

裝

訂

